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持續關連交易一 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Kingsman HK Capital Limited**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需要)；及(c)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嘉林資本函件 .....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或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指	(i)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與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及(ii)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與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指	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與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最高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按提款總額計算)的貸款，各筆提款的期限自廣西汽車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各筆提款之日起計最多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就提供貸款而向廣西汽車作出(i)貸款；及(ii)利息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五間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機鑄造有限公司、青島五菱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重慶卓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如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附件I所述)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預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將繼續作為集中化部門運作，負責安排及執行本公司業務分部的融資及庫務職能，確保有充足資金及營運資金可用於五菱工業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活動。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以五菱工業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列明的融通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提供閣下(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借款方：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貸款方：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通金額：視乎五菱工業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如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附件I所述)可不時向廣西汽車申請一筆貸款，前提是達成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獲得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批准。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最高限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用為抵押的估計應收票據而釐定。貸款提取確認函樣本載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附件II。

用途：用作五菱工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融通類型：以應收票據抵押的貸款及墊款

利率及付款方式：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時就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利息將按月累計，並將於廣西汽車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由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付予廣西汽車

## 董事會函件

期限：	每次提款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月
可供動用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刊發相關公佈及通函，並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抵押：	提取的貸款金額將以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轉讓予廣西汽車的等額應收票據作抵押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歷史期間」），廣西汽車提供予五菱工業集團（包括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的總額、相應利率及利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實際交易金額			
	融通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所提取 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	4.9%	112,700	123,970	2,434,768	2.75%至3.3%	28,515	2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000	4.9%	124,950	137,445	1,421,629	2.1%至3.15%	13,648	9.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0	4.9%	137,200	150,920	<sup>(1)</sup> 1,672,527	2.1%至3.465%	12,897	<sup>(2)</sup> 8.5%

(1)：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的墊款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取墊款的實際交易金額

(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實際提取的墊款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五菱工業集團融資活動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目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分部涉及(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ii)專用汽車及(ii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此外，五菱工業將繼續作為集中化部門運作，負責安排及執行本公司業務分部的融資及庫務職能。

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有足夠的資金及營運資金，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五菱工業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將申請並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有抵押或無抵押)及以有追索權貼現的應收票據墊款，須經銀行要約及批准，以及五菱工業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管理層的批准。此外，有時亦可能向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尋求及獲授無抵押貸款及墊款。就此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將考慮各貸款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主要是為達成其營運最理想的融資安排而收取的利率及所需的抵押品。

五菱工業集團於歷史期間參與票據貼現活動。上述期間來自銀行及廣西汽車的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總額、利率及利息付款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銀行			廣西汽車		
	所提取 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提取 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393	2.4%至3.3%	37,793	2,434,768	2.75%至3.3%	28,5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6,100	1.95%至3.3%	113,299	1,421,629	2.1%至3.15%	13,648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812,965	1.8%至3.87%	51,689	1,672,527	2.1%至3.465%	12,897

## 董事會函件

### 融通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利率及年度利息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廣西汽車收取的利率及利息款項而言，董事會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貸款採納如下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融通總額 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估計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息 付款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	3.87%	112,230	123,45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000	3.87%	129,645	142,61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	3.87%	145,125	159,638

(1)：每年提取次數沒有限制，提取和償還的金額不能再提取。

### 釐定融通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利息付款以及建議利率之基準

#### 融通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融通金額的最高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最高限額」），乃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討論並參考以下事項後釐定：(i)於歷史期間，自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總額及五菱工業集團各附屬公司用於票據貼現活動的金額。於歷史期間，五菱工業集團從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1百萬元、人民幣13,424百萬元及人民幣8,9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1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85百萬元（即53.6%、89.0%和72.8%）用於與銀行及廣西汽車的票據貼現活動；及(ii)五菱工業集團生產及經營資本需求的預期增長，因為五菱工業集團啟動若干新項目（包括新客戶汽車零部件及增加二零一九年起已逐步上市的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預期五菱工業集團於未來數年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進行該等新業務發展。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最高限額人民幣5,800百萬元相當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從客戶取得的應收票據總額約65%，或按年度化計算的約54%。該限額亦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用於與銀行及廣西汽車的票據貼現活動的應收票據總額的約89%，或按年度化計算的約74%。

由於上述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的預期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最高限額增加至人民幣6,7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最高限額增加至人民幣7,50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2%。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最高限額將為五菱工業集團取得較第三方及銀行所收取利率更有利的替代融資來源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最高融資限額屬公平適當。

### 建議利率及年度利息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貸款項下將收取的利率將為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時就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提取貸款前，至少會從銀行取得三份報價以供參考。倘五菱工業集團未能取得任何銀行報價，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貸款利率釐定(適用於自提款之日起六個月固定還款期的貸款)。相關利息將按月累計，並將於廣西汽車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由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付予廣西汽車。

第7頁「五菱工業集團融資活動」詳述的銀行及廣西汽車收取的利率概述了各方對歷史期間發生的所有票據貼現交易收取的實際利率範圍。就此而言，每筆票據貼現交易從銀行獲得的利率報價將根據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現行市場利率、銀行各自的成本和資金可用程度、待貼現票據的具體金額、票據的發行人(即客戶)等。在部分情況下，五菱工業集團無法從銀行獲得利率報價，因此不得不與廣西汽車進行票據貼現。

在此情況下，將銀行和廣西汽車在整個歷史期間所收取的利率進行廣泛基礎上的比較並不適當。相反，應該對歷史期間發生的每一筆票據貼現交易進行比較，以確保符合以下原則：(a) 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之時就類似以應收票據抵

## 董事會函件

押的融資向銀行取得最低利率報價之前已取得並比較該銀行至少三個報價，或(b)倘五菱工業集團未能取得任何銀行報價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貸款利率釐定(適用於自提款之日起六個月固定還款期的貸款)。

就貸款將付予廣西汽車利息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方式釐定：(i) 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提取貸款的相應最高限額；乘以(ii)銀行就於歷史期間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歷史最高利率，按(iii)提款日期起六個月的固定還款期限計，加上(iv)就任何可能導致對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利率增加的不可預見情況而計入的約10%的緩衝。

經五菱工業管理層確認並在其監督下，董事將繼續監察貸款的使用，以確保就貸款向廣西汽車作出的貸款提取和利息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貸款將提供另一種融資來源(除一般銀行融通外)且有關利率為五菱工業集團於各項提取相關時間可獲得的最低市場利率，同時提供等額應收票據作為貸款抵押屬於在市場提供類似融通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推薦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照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貸款的申請和提取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

如上所述，五菱工業財務部負責安排及執行五菱工業集團承擔的各業務分部的融資及庫務職能，包括貸款申請及提取所涉及的釐定及評估程序。

## 董事會函件

就此，五菱工業財務部庫務職能負責人(「庫務主任」)將按月編製資金報告及預算，總結五菱工業集團附屬公司下個月各自的經營、投資和融資活動的資金需求。倘五菱工業的現金流量狀況出現任何估計短缺，有關庫務主任將在有關財務部門的協助下採取以下程序以確保將有足夠的資金和營運資金用於各自的經營、投資和融資活動，其中包括：(a)編製資金需求報告；(b)向有關銀行查詢以獲取可用銀行融通的報價，包括銀行貸款(有抵押或無抵押)及附有追索權已貼現的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c)在五菱工業的財務總監審查及批准後(如適用)，(i)通知有關銀行以提取合適的可用銀行融通；或(ii)向廣西汽車提交申請分別以五菱工業就類似類型銀行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授出貸款及墊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包括貸款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便於審閱過程，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864,698,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此外，廣西汽車直接持有五菱工業的39.10%股權。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

## 董事會函件

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控股股東。因此，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直接持有五菱工業39.10%股權。因此，五菱工業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五菱工業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9%)。韋明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楊劍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

## 董事會函件

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嘉林資本建議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嘉林資本建議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其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敬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一 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預期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將繼續作為集中化部門運作，負責安排及執行 貴公司業務分部的融資及庫務職能，確保有充足資金及營運資金可用於五菱工業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活動。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以五菱工業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嘉林資本函件

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貸款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貸款是否符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貸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意見之依據為董事並無就貸款與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陳述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五菱工業、廣西汽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貸款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定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倘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貸款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總收入	7,162,782	15,382,213	14,237,305	8.04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汽車動力系統	1,453,583	3,115,390	2,632,657	18.34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3,054,930	7,148,068	7,117,211	0.43
— 專用汽車/商用整車	2,606,796	5,097,664	4,474,073	13.94
— 其他	47,473	21,091	13,364	57.82
毛利	493,345	1,209,428	1,172,160	3.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21,015)	(33,403)	(124,026)	(73.07)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53.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8.04%。較二零一九財年而言，貴集團各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增長。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71.5億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為人民幣71.2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總收入約46.47%及49.99%。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九財年有所提升，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零財年虧損較二零一九財年亦大幅減少約73.07%。如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注意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他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嘉林資本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總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5.47%及97.35%。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及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756.64百萬元、人民幣3,70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10百萬元。

經參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就汽車零部件及整車業務而言，貴集團堅持獨立創新，基於市場需求加大加快產品開發，積極推動混合動力系統的商業化，同時開發並建設新能源物流車平台，持續加強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此外，貴集團堅持安全生產和疫情防控常態化管理，不斷加強質量和成本控制，降低質量問題發生率。憑藉貴集團一絲不苟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廣西汽車及一眾客戶之不懈支持下，管理層深信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日後定為股東帶來回報。

###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目前為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分部涉及(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ii)商用整車(前稱為「專用汽車」)；及(iii)汽車動力系統(前稱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此外，五菱工業將繼續作為集中化部門運作，負責安排及執行貴公司業務分部的融資及庫務職能。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

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有關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貸款將提供另一種融資來源(除一般銀行融通外)且有關利率為五菱工業集團可獲得的最低市場利率，同時提供等額應收票據作為貸款抵押屬於市場提供類似融通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照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以上顯示 貴集團採用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外的替代融資來源。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i)貸款利率將為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時就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貸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借款方：五菱工業，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貸款方：廣西汽車，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期限：

每次提款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月

可供動用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通類型：

以應收票據抵押的貸款及墊款

抵押：

提取的貸款金額將以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轉讓予廣西汽車的等額應收票據作抵押

利率及付款方式：

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時就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提取貸款前，至少會從銀行取得三份拆放利率以供參考。倘五菱工業集團未能取得任何銀行拆放利率，利率將參考自提款日期起六個月固定還款期貸款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貸款利率釐定。吾等認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在此情況下的法定貸款利率屬合理。

利息將按月累計，並將於廣西汽車出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由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付予廣西汽車。



##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已就貸款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與貸款的申請和提取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貸款利率獲公平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一份清單，列有廣西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五菱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貸款。吾等隨機選取三組先前由廣西汽車與五菱工業集團成員公司簽署的個別貸款合約以及相應的內部記錄(尤其是所收取利率及其基準)。吾等注意到上述先前簽署的個別貸款合約乃基於上述定價政策磋商並訂立，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有關個別貸款合約並無遵循內部控制程序。

### 融資金額：

視乎五菱工業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五菱工業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廣西汽車申請一筆貸款，前提是達成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獲得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批准。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最高限額**」)。最高限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用為抵押的估計應收票據而釐定。最高限額構成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融資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融資上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最高限額乃經與廣西汽車討論後釐定，當中參考(i)五菱工業集團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客戶獲得的應收票據總額及用於票據貼現活動的金額。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客戶獲得的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1百萬元、人民幣13,424百萬元及人民幣8,9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1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85百萬元用於與銀行及廣西汽車的票據貼現活動；(ii)五菱工業集團生產及經營資金需求的預期增加，因為五菱工業集團已啟動多項新項目，包括新客戶汽車零部件及增加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汽車)的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已自二零一九年起逐步於市場推行。預期五菱工業集團於未來數年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進行該等新業務發展。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五菱工業集團的「十四五」(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業務計劃(「五菱工業業務計劃」)，當中載列其產品開發計劃(包括汽車零部件及車輛)；業務發展預算，包括產品研發、產能增加；及銷售目標。根據五菱工業業務計劃，五菱工業集團需要營運資金實施五菱工業業務計劃，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銷售目標由13%同比增長至18%。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取得了五菱工業集團資料，顯示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客戶獲得的應收票據總額(及用於與銀行及廣西汽車的票據貼現活動的金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與銀行及廣西汽車進行貼現活動(以貸款方式)的票據比例於二零一九財年約為59：41；二零二零財年為88：12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74：26。與廣西汽車進行貼現活動的票據比例相比銀行而言並不高。誠如董事告知，五菱工業集團決定基於提供的條款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的需要與銀行或廣西汽車進行票據貼現活動。與廣西汽車進行貼現活動的票據比例相比銀行而言可能會不時變化。倘該比例增加，融資上限的使用將會增加。

誠如董事所告知，並無涉及票據貼現活動的季節性因素。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自客戶取得的應收票據金額(用於票據貼現活動約人民幣6,485百萬元)，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自客戶取得的應收票據金額(將用於票據貼現活動)預期約為人民幣7,783百萬元。

假設二零二一財年的票據貼現活動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類似，則二零二二財年的最高限額人民幣5,800百萬元可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自客戶取得的預期應收票據(將用於票據貼現活動)的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最高限額人民幣6,7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最高限額人民幣7,50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2%。

如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5.47%。經考慮上文及(i)應收票據金額受貴集團總收入影響；(ii)與廣西汽車進行貼現活動的票據比例相比銀行而言可能增加；及(iii)五菱工業集團需要營運資金實施五菱工業業務計劃，且五菱工業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銷售目標由13%同比增長至18%，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最高限額的同比增加幅度屬合理有據。

##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限額及融資上限屬合理有據。

年度利息的建議最高上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就廣西汽車將收取的利率及將付出的利息款項而言，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採納最高上限。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融資上限 人民幣千元	估計年利率	利息	
			支付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	3.87%	112,230	123,45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000	3.87%	129,645	142,6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	3.87%	145,125	159,638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就貸款將付予廣西汽車利息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利息上限」）乃參考以下方式釐定：(i) 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提取貸款的相應最高限額；乘以(ii) 銀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歷史最高利率，按(iii) 提款日期起六個月的固定還款期限計，加上(iv) 就任何可能導致對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利率增加的不可預見情況而計入的約10%的緩衝。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取了銀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歷史利率記錄（當中列出於上述期間自銀行提取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所有墊款），並自該記錄注意到歷史最高利率為3.87%。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貸款利率將為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時就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採用銀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歷史最高利率，以釐定利息上限乃屬合理有據。

吾等亦注意到利息上限的計算與上文所載釐定利息上限的基準一致。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融資上限及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根據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未必仍屬有效之假設估計，故該等上限並非貸款所產生之提款額或利息款項預測。因此，吾等對貸款項下實際提款額及利息款項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吻合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貸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貸款項下最高提款價值及利息款項必須受最高限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貸款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貸款條款的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貸款(i)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最高限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倘貸款項下的提款總金額或利息款項預計將分別超出最高限額或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貸款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款。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推行充分措施以監管貸款，故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貸款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	4,636,350	0.14%
	配偶持有權益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韋明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1%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8,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有)。

##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	356,622,914	10.81%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法團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4,636,350	0.14%
	配偶持有權益 (附註2)	家族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	1,864,698,780	56.5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	1,864,698,780	56.54%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李誠先生亦為俊山的唯一董事。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袁智軍先生和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8,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工業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柳機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



- 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詳述。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其中包括)租賃位於中國柳州之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詳述。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自上海詣譜購買的任何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改良及／或升級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詳述。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即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即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以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即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詳述。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買賣五菱資產(包括4套機械、361套工位器具及一套信息技術設備)以及柳州卓通資產(包括36套機器及6套信息技術

- 設備) (統稱「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其後將由合資公司用於開展開發、製造及銷售獨立後驅動總成、傳動軸、插管式驅動橋(含插管驅動總成)、新能源汽車之乘用車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等業務。資產買賣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詳述。
- (f)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科技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以及五菱工業集團(為買方)與五菱汽車科技(為賣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其他買賣協議(倘五菱汽車科技獲選定為五菱工業集團公佈之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設備、機器及/或工具招標之中標人)之條款，自五菱汽車科技購買任何設備、機器及/或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詳述。
- (g)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並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06,000,000元、人民幣298,00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273,600,000元、人民幣486,200,000元及人民幣617,300,000元。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披露。
- (h)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五菱工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菱工業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一(1)年，附有本公司可轉換貸款為五菱工業股權的選擇權(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貸款協議之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i)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訂總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其中包括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故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 (j) 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就修訂二零二零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修訂設備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楊劍勇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的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多14日內(包括第14日,但不包括公眾假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uling.com.hk>):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6.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 (f)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及
- (g)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7) 鑒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

####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需要)；及(c)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12 JANUARY 2022 (“S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S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S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SGM venue.

###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COVID-19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 指從(a)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姓名：  
Name in full: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S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S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SGM.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can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Tricor Tengis Limited.